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〇九號三樓

電話：(〇二) 二七一八〇〇〇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損 益 表	6~7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銀行沿革及業務範圍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8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4		四、
	(五)關係人交易	34~40		五、
	(六)質押之資產	40		六、
	(七)重大之承諾及或有負債	41~45		七、
	(八)重大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45~62		八、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2、65~66		九、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4		十、
	3.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土所述，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2,958,771 仟元及 2,929,823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 0.82%，及其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利益分別計 37,314 仟元及 82,496 仟元，分別占稅前利益之 16.26%及稅前損失之 24.98%，暨財務報表附註𠄎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如財務報表附註𠄎及𠄎所揭露之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所述，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出售若干不良債權，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將該損失自出售不良債權之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倘該出售損失未予遞延，將使其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稅前利益增加 396,824 仟元，九十六年第一季之稅前損失減少 396,841 仟元；民國九

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及保留盈餘之帳面價值分別減少5,330,614 仟元及 6,919,079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不良債權出售損失予以遞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暨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利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相關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動百分比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動百分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6,191,266	\$ 7,448,673	(17)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七及二十六）	\$ 24,750,458	\$ 27,691,772	(1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及二十六）	40,141,035	25,260,113	59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六）	143,043	29,837	379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六及二十六）	7,417,513	4,423,495	68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二十六及二十八）	31,282,693	16,600,284	8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二十六及二十八）	501,028	3,977,187	(87)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八及二十六）	5,209,744	6,762,554	(2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六）	27,319,053	34,669,679	(21)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九及二十六）	271,106,847	270,842,90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十六）	199,542,997	210,742,935	(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二十及二十六）	10,526,400	15,081,400	(3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九）	2,803,493	4,476,265	(37)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十六）	252,713	292,119	(1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	42,140,322	33,303,543	27	24500	特別股負債（附註二十一）	327,200	-	-
1500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2,958,771	2,929,823	1	29697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二）	615,176	793,857	(2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二、十三及二十六）				20000	負債合計	<u>344,214,274</u>	<u>338,094,725</u>	2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6,746	1,110,246	(2)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一）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6,066,811	2,484,439	144	31001	股本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u>4,087,792</u>	<u>2,321,426</u>	76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 2,488,926 仟股；發行：九十七年 1,918,824 仟股，九十六年 1,828,066 仟股	19,188,244	18,280,662	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合計	<u>11,241,349</u>	<u>5,916,111</u>	90	31003	特別股股本	<u>3,672,800</u>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四、二十六及二十八）				31000	股本合計	<u>22,861,044</u>	<u>18,280,662</u>	25
	成 本					資本公積			
18501	土 地	3,500,852	3,363,933	4	31501	股本溢價	-	26,102	(100)
18521	房屋及建築	4,833,853	4,829,515	-	31511	受贈公積	1,398	1,398	-
18531	機械及設備	1,465,907	1,433,017	2	31513	庫藏股票交易	<u>32,413</u>	<u>32,413</u>	-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8,411	257,686	-	31500	資本公積合計	<u>33,811</u>	<u>59,913</u>	(44)
18581	租賃資產改良	<u>274,470</u>	<u>252,743</u>	9		累積盈虧			
		10,333,493	10,136,894	2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07,812	16,067	571
	減：累計折舊	<u>1,787,981</u>	<u>1,548,511</u>	15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40,655	26,584	805
		8,545,512	8,588,383	-	32011	待彌補虧損	(<u>4,864,212</u>)	(<u>61,069</u>)	7,865
	預付設備款	-	<u>114,112</u>	(100)	32000	累積盈虧合計	(<u>4,515,745</u>)	(<u>18,418</u>)	24,418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u>8,545,512</u>	<u>8,702,495</u>	(2)	32523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u>72,478</u>)	(<u>34,791</u>)	108
19097	商譽（附註二、三及十六）	<u>2,574,217</u>	<u>2,757,500</u>	(7)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u>8,959</u>)	<u>54,490</u>	(116)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五、二十二、二十四及二十六）	<u>11,121,455</u>	<u>11,820,757</u>	(6)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13,936</u>)	(<u>8,005</u>)	74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362,498,011</u>	<u>\$ 356,428,576</u>	2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u>18,283,737</u>	<u>18,333,851</u>	-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二十八）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62,498,011</u>	<u>\$ 356,428,576</u>	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六)	\$ 3,733,206	\$ 3,448,284	8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二十六)	<u>1,954,269</u>	<u>1,633,386</u>	20
	利息淨收益	<u>1,778,937</u>	<u>1,814,898</u>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六)	470,335	535,058	(12)
52000	手續費費用(附註二)	<u>144,942</u>	<u>163,571</u>	(11)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325,393	371,487	(12)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六)	(56,339)	194,154	(129)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損失)	2,042	(552)	470
495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37,314	82,496	(55)
4960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28,971)	(14,099)	105
480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六)	29,636	32,749	(10)
48063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淨額	101,516	2,732	3,616
58021	攤銷出售不良資產損失(附註十五)	(396,824)	(396,841)	-
499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註二十六)	<u>30,086</u>	<u>69,472</u>	(57)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變動百分比(%)	
代 碼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淨 收 益	<u>\$ 1,822,790</u>		<u>\$ 2,156,496</u>		(15)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八）	<u>217,697</u>		<u>1,006,043</u>		(78)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三）	575,539		623,163		(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二十三）	123,883		115,701		7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二十二、二十三及二十六）	<u>676,208</u>		<u>741,793</u>		(9)	
	營業費用合計	<u>1,375,630</u>		<u>1,480,657</u>		(7)	
61001	稅前利益（損失）	229,463		(330,204)		169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四）	(<u>47,636</u>)		(<u>36,679</u>)		30	
69000	純益（損）	<u>\$ 181,827</u>		(<u>\$ 366,883</u>)		150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五）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12</u>	<u>\$ 0.09</u>	(<u>\$ 0.18</u>)	(<u>\$ 0.20</u>)		
69600	稀釋每股盈餘	<u>\$ 0.11</u>	<u>\$ 0.09</u>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損)	\$ 181,827	(\$ 366,883)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利益	(37,314)	(82,496)
折舊及攤銷	123,883	115,701
攤銷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396,824	396,84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5	(6,133)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淨額	(101,516)	(2,732)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805	1,2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溢價攤銷數	10,392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折溢價攤銷數	2,459	(6,64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40,652)	(155,87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損失(利益)	96,991	(38,2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損失(利益)	(2,042)	552
呆帳費用及各項提存	218,673	1,077,17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8,082)	-
遞延所得稅	45,212	32,575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減少	272,039	511,4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73,069	(4,620)
應收款項減少	1,453,649	2,378,172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u>433,644</u>	<u>(348,900)</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19,866</u>	<u>3,501,1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17,589,613)	7,287,48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5,362,704	(156,561)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9,218	94,55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49,393	\$ 1,526,1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兌償	1,231	-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8,042)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兌償	6,417,505	1,246,35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4,532,2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到期兌償	275,47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3,888	-
購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6,172,310)	-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5,838,597	(6,401,403)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89,437)	177,414
出售承受擔保品價款	160,250	34,157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17,220)	(30,97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0	14,562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7,573)	1,344,7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05,866)	604,2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2,336,361)	(4,125,23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582,566)	4,695,793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7,152,412	(4,905,007)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868)	3,190
其他負債增加	44,148	94,01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75,765	(4,237,2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89,765	(131,9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01,501	7,580,5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91,266	\$ 7,448,67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635,914	\$ 1,337,21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0,245	\$ 23,49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金融債券轉換成普通股	\$ -	\$ 2,3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銀行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銀行係於八十年八月一日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開始正式營業。本銀行主要營業項目為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承兌、保證、開發信用狀業務、買賣短期票券、投資、外匯業務、儲蓄業務、信託業務及其他代理業務等。

本銀行於九十四年三月十九日概括承受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銀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銀行設有營業部、信託部、財富管理部、證券金融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越南辦事處、香港辦事處及七十八個國內分行。

本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本銀行之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銀行員工人數分別為3,320人及3,57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上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銀行對於部分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估列、保證責任準備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中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銀行重要會計政策如下：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國內總分行、辦事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國內總分行、辦事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聯行往來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公平價值之基礎

本銀行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如下：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國外債券係 Bloomberg 之報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銀行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債券投資採交割日會計外，餘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本行因部分衍生性商品未採用避險會計，倘未將操作利率避險項目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將使利率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未能與避險工具於同一會計期間內認列損益而產生會計認列之不一致，因是，將已承作利率交換之債務商品投資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債券投資採交割日會計外，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投資當年度取得以前年度盈餘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如差異不大時，得採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催收款項

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本銀行係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銀行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同時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相關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銀行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銀行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股權淨值之變動。自被投資公司取得之現金股利作為投資之減少。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其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評估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而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十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對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與本銀行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依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之其他非利息之淨損益。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五十年至五十五年；機械及設備，三年至五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三年至五年；租賃資產改良，五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商 譽

因購併而產生之商譽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改為定期評估減損。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包括電腦系統軟體及電話裝置費等，係按五年平均攤銷。

出售不良債權損失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一次認列相關損失，惟九十五年度出售不良債權帳面餘額與出售價格間之差額，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自出售不良債權之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附註十五）。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成本包括承受價格及使其達到可出售狀態之必要支出，期末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固定資產、商譽及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等資產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其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評估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惟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除因合併當年度無法分攤至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遞延至合併次一年度外，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商譽除外），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期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期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銀行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可轉換金融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金融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可轉換金融債之轉換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金融債面額作為普通股股本之入帳基礎，轉換金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若轉換價格低於面額，應於發行時以面額貸記普通股股本，其面額與可轉換金融債帳面值間之差額應先借記前述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未分配盈餘。

複合金融商品

複合金融商品之組成部分依其合約實質區分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於發行日以類似但不具有轉換權之金融負債（尚包括轉換權以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之，續後則以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權益組成要素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前述金融負債後之餘額決定，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且續後不再重新衡量。

發行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項目減除。

外幣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本銀行按權益法評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係以投資日之匯率折合新台幣入帳，認列投資損益時，則以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折合新台幣入帳，該項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再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其調整金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之規定，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所得稅

本銀行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與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直接借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直接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

因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短期票券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憑證之利息收入已分離課徵所得稅，列為當期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科目重分類

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予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由於本銀行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並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待交換票據	\$ 1,136,161	\$ 3,374,496
庫存現金	3,690,175	3,252,610
存放銀行同業	1,364,930	821,567
	<u>\$ 6,191,266</u>	<u>\$ 7,448,673</u>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存放央行		
存款準備金－乙戶	\$ 6,668,225	\$ 6,927,202
存款準備金－甲戶	3,922,690	1,074,027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960,120	14,884
央行定期存款	<u>28,490,000</u>	<u>16,370,000</u>
	40,041,035	24,386,113
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	<u>100,000</u>	<u>874,000</u>
	<u>\$ 40,141,035</u>	<u>\$ 25,260,113</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 2,434,626	\$ -
基金受益憑證	2,455,004	2,585,070
政府公債	1,540,286	865,410
國內上市（櫃）股票	419,077	334,479
公司債	62,976	185,995
遠期外匯合約	317,853	107,174
外匯換匯合約	30,488	79,176
利率交換合約	7,621	959
外幣選擇權合約	<u>9,374</u>	<u>632</u>
	<u>7,277,305</u>	<u>4,158,895</u>
<u>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資產</u>		
公司債	140,208	-
信用連結票券	<u>-</u>	<u>264,600</u>
合 計	<u>\$ 7,417,513</u>	<u>\$ 4,423,49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59,707	\$ 26,545
外匯換匯合約	67,719	1,635
利率交換合約	6,242	1,025
外幣選擇權合約	9,375	632
	<u>\$ 143,043</u>	<u>\$ 29,837</u>

本銀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用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本銀行之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及軋平部位為目的所承作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外匯換匯合約	\$ 9,245,166	\$ 5,772,020
遠期外匯合約	3,808,142	9,164,777
利率交換合約	1,900,000	1,900,000
外幣選擇權合約		
買入選擇權	523,620	56,228
賣出選擇權	523,638	56,228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損益列示如下：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損失）	(\$ 36,194)	\$232,8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		
債淨損失	(20,145)	(38,704)
淨利益（損失）	<u>(\$ 56,339)</u>	<u>\$194,154</u>
已實現利益（損失）	(\$ 96,991)	\$ 38,281
評價利益	40,652	155,873
淨利益（損失）	<u>(\$ 56,339)</u>	<u>\$194,154</u>

本銀行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1,421,936 仟元及 923,146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七、應收款項－淨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	\$ 25,205,402	\$ 31,686,563
應收利息	1,227,105	1,338,451
應收出售資產價款	1,459,273	1,337,292
應收承兌票款	156,410	292,908
應收跨行清算基金	306,655	231,297
應收退稅款	212,780	201,765
應收收益	6,975	25,741
其 他	<u>411,997</u>	<u>297,977</u>
	28,986,597	35,411,994
減：備抵呆帳	<u>1,667,544</u>	<u>742,315</u>
淨 額	<u>\$ 27,319,053</u>	<u>\$ 34,669,679</u>

八、貼現及放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貼現及透支	\$ 1,060,695	\$ 891,101
應收帳款融資	304,268	437,464
短期放款	12,314,565	13,895,331
短期擔保放款	23,180,701	16,337,352
中期放款	19,462,824	24,069,142
中期擔保放款	14,581,863	16,076,639
長期放款	14,387,356	17,723,919
長期擔保放款	111,730,328	118,520,164
押 匯	145,005	61,828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4,468,415</u>	<u>4,809,270</u>
	201,636,020	212,822,210
減：備抵呆帳	<u>2,093,023</u>	<u>2,079,275</u>
淨 額	<u>\$ 199,542,997</u>	<u>\$ 210,742,935</u>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停止對內計息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餘額分別為 4,468,415 仟元及 4,809,270 仟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57,919 仟元及 81,189 仟元。

本銀行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備抵呆帳（包含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3,157,535	\$1,184,058	\$4,341,593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6,358	201,339	217,697				
沖銷放款及應收款項	(951,430)	-	(951,430)				
收回已沖銷放款及應收款項	156,497	-	156,497				
匯 差	(3,790)	-	(3,790)				
期末餘額	<u>\$2,375,170</u>	<u>\$1,385,397</u>	<u>\$3,760,567</u>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2,630,891	\$ 121,939	\$2,752,830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772,028	234,015	1,006,043				
沖銷放款及應收款項	(1,050,926)	-	(1,050,926)				
收回已沖銷放款及應收款項	112,840	-	112,840				
匯 差	803	-	803				
期末餘額	<u>\$2,465,636</u>	<u>\$ 355,954</u>	<u>\$2,821,590</u>				

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 1,970,916	\$ 3,975,072
債券投資－公司債	330,757	482,398
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490,443	-
受益證券	11,377	18,795
	<u>\$ 2,803,493</u>	<u>\$ 4,476,265</u>

本銀行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1,979,778 仟元及 2,970,100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資產基礎證券	\$ 41,483,605	\$ -
政府公債	646,699	1,031,392
金融債券	10,018	32,272,151
	<u>\$ 42,140,322</u>	<u>\$ 33,303,543</u>

本銀行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帳列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分別計有 36,017,778 仟元及 12,497,154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十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被 投 資 公 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聯邦票券金融公司	\$ 1,355,336	42.76	\$ 1,394,401	42.76
聯邦國際租賃公司	1,021,153	100.00	1,038,432	100.00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25,823	99.99	159,486	99.99
聯邦網通科技公司	102,835	99.99	120,435	99.99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6,963	35.00	60,381	35.00
邦聯保險經紀人公司	30,784	100.00	58,375	100.00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公司	83,327	49.00	49,877	49.00
聯邦建築經理公司	132,550	40.00	38,698	40.00
聯邦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	-	9,738	100.00
	<u>\$ 2,958,771</u>		<u>\$ 2,929,823</u>	

本銀行採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投資，其投資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2,723)	\$ 24,789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245	23,559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公司	8,549	12,001
聯邦網通科技公司	(185)	10,476
聯邦票券金融公司	22,625	9,588
邦聯保險經紀人公司	2,308	4,021
聯邦國際租賃公司	5,179	1,702
聯邦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	(851)
聯邦建築經理公司	316	(2,789)
	<u>\$ 37,314</u>	<u>\$ 82,496</u>

上列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均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對本銀行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相關投資損益可能有所調整。

聯邦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一日結束營業並辦理解散清算。

本銀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帳列股東權益）包括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分別為利益 23,262 仟元及損失 42,405 仟元，該未實現損失係因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而產生。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安泰證券金融公司	\$ 622,188	\$ 622,188
財金資訊公司	118,782	118,78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00,000	100,000
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71,250	71,25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50,000	50,000
其 他	124,526	148,026
	<u>\$ 1,086,746</u>	<u>\$ 1,110,246</u>

本銀行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資產基礎證券	\$ 5,919,864	\$ -
受益證券	88,501	2,407,126
海外公司債	58,446	77,313
	<u>\$ 6,066,811</u>	<u>\$ 2,484,439</u>

本銀行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計有 5,005,464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四、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u>\$ 10,333,493</u>	<u>\$ 10,136,894</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64,952	351,248
機械及設備	1,048,605	984,3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3,765	127,620
租賃資產改良	<u>120,659</u>	<u>85,289</u>
	1,787,981	1,548,511
預付設備款	<u>-</u>	<u>114,112</u>
淨 額	<u>\$ 8,545,512</u>	<u>\$ 8,702,495</u>

五、其他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 5,330,614	\$ 6,919,079
承受擔保品－淨額	1,844,644	2,217,8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27,869	1,806,640
預付款項	235,617	483,543
遞延費用	358,859	391,861
其 他	<u>23,852</u>	<u>1,775</u>
	<u>\$ 11,121,455</u>	<u>\$ 11,820,757</u>

本銀行於九十五年度與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出售 9,557,282 仟元之不良債權，出售價款為 1,610,025 仟元，出售損失計 7,947,257 仟元。本銀行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將該損失自出售不良債權之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倘該出售損失未予遞延，將使本銀行九十七年第一季之稅前利益增加 396,824 仟元，九十六年第一季之稅前損失減少 396,841 仟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及保留盈餘之帳面金額分別減少 5,330,614 仟元及 6,919,079 仟元。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銀行應收摩根聯邦資產管理公司之買賣價金分別為 966,030 仟元及 1,288,020 仟元。

六、商 譽

本銀行於九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因概括承受中興銀行之營業暨資產及負債，認列商譽 3,309,000 仟元，原按五年平均攤銷，九十四年度計攤銷商譽 551,500 仟元，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本銀行執行資產減損測試時，係以每一業務單位為現金產生單位，因概括承受中興銀行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商譽已分攤至相關業務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五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經本銀行評估，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銀行認列減損損失 183,283 仟元。

七、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台灣郵政轉存款	\$ 22,855,760	\$ 20,763,54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10,651	60,916
銀行同業拆放	1,352,400	6,773,650
透支銀行同業	131,647	93,666
	<u>\$ 24,750,458</u>	<u>\$ 27,691,772</u>

八、應付款項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1,136,216	\$ 3,374,496
應付利息	2,265,106	1,748,849
應付代收款	652,912	324,788
承兌匯票	158,881	293,510
應付費用	240,563	242,269
待匯款項	209,514	147,140
其 他	546,552	631,502
	<u>\$ 5,209,744</u>	<u>\$ 6,762,554</u>

九、存款及匯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支票存款	\$ 2,811,951	\$ 2,994,362
活期存款	26,286,146	21,426,237
儲蓄存款	176,607,032	191,310,362
定期存款	63,390,049	52,984,388
可轉讓定期存單	1,942,300	2,119,400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69,369	8,153
	<u>\$ 271,106,847</u>	<u>\$ 270,842,902</u>

十、應付金融債券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發 行 條 件
91-1 次順位金融債券	\$ -	\$ 3,500,000	3.8%固定利率，到期日：九十六年十一月
93-1 無擔保可轉換金融債券	1,526,400	2,581,400	0%利率，到期日：九十八年九月；自發行日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銀行普通股股票
93-1 次順位金融債券	1,500,000	1,500,000	按一銀、華銀、彰銀、土銀、合庫及台銀六大行庫一年定儲（固定）平均利率加1%，到期日：九十九年六月
93-2 次順位金融債券	3,500,000	3,500,000	3.55%固定利率，到期日：九十九年六月
94-1 次順位金融債券	2,000,000	2,000,000	2.6%固定利率，到期日：一〇〇年六月
95-1 次順位金融債券—A 券	1,200,000	1,200,000	2.6%固定利率，到期日：一〇一年五月
95-1 次順位金融債券—B 券	800,000	800,000	按台銀一年期定存固定利率加 0.3%計息，到期日：一〇二年十一月
	<u>\$10,526,400</u>	<u>\$15,081,400</u>	

本銀行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發行五年期可轉換金融債券，發行總額為 3,00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其餘發行條件如下：

(一)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可轉換金融債券除依下列情形於到期日前已贖回、買回或轉換者，本債券到期時，由本銀行按債券面額贖回。

1.提前贖回：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銀行得以債券面額贖回金融債券。

(1)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 300,000 仟元時。

(2)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本銀行之普通股於集中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 以上時。

2.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以發行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要求以債券面額賣回，賣回收益率為 0%。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有 278,300 仟元行使賣回權。

(二)擔保情形：無。

(三)轉換期間及轉換標的：除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屆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隨時請求將金融債券轉換為本銀行之普通股股票。

(四)轉換價格：原始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0.85 元。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依轉換條件約定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8.57 元。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有 1,195,300 仟元之可轉換金融債券已轉換為本銀行普通股 129,898 仟股。

二 股東權益

(一)股 本

本銀行股東會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於 8,000,000 仟元之額度內，視市場狀況以公募或私募之方式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銀行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以私募方式發行甲

種特別股 4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特別股股息訂為年率 6%，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就依法繳納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按章程提列法定及特別公積後之餘額，儘先分派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該特別股股東除受領前述定率之特別股股息外，並得以一股特別股折算為相當於一股普通股之比例，再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之分派，但不得參加資本公積為撥充資本之分派。特別股股東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之次日起，得以一股特別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自發行日起屆滿六年之次日起，本銀行經主管機關同意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加計累積尚未補足及當年度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全部或一部分流通在外之甲種特別股。上述特別股按其組成要素分類為特別股負債 327,200 仟元及特別股 3,672,8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及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得經股東常會決議予以撥充資本。惟依主管機關規定，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並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提出撥充資本。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而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配

本銀行章程規定，每一年度之稅後盈餘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分配股息，如尚有餘額，除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員工紅利外，得酌留部分後，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本銀行分派股息及紅利之種類，由董事會依當時金融情勢、未來獲利狀況及本銀行資本預算之規劃，擬訂分派現金或股票之比例，惟本銀行目前正介於「創業期」及「成長期」，未來三年以分派現金股利為主，分派股票股利為輔，並提請股東常會核議。其現金部分應於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本銀行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分別按不低於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息後餘額之 10%及可分配盈餘（前述餘額扣除員工紅利合併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 5%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九十七年第一季因為累積虧損，故未予以估列。

本銀行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做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另依據證期局相關函令規定，金融機構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並於五年內攤提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者，其分派盈餘時，應就發生不良債權出售損失與已攤提金額之差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本銀行股東常會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1,745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214,071 仟元。

本銀行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

分得以撥充資本。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銀行若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三、職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本銀行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銀行依精算平均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並分別存入勞工退休準備金台灣銀行專戶及職工退休金專戶（於本銀行台北分行開立），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專戶餘額分別為 462,301 仟元及 426,374 仟元。

本銀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屬確定提撥制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5,295 仟元及 22,578 仟元。

本銀行屬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444,334	\$431,111
本期提撥	16,028	8,474
本期孳息	5,836	3,558
本期支付	(3,645)	(16,693)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52)	(76)
期末餘額	<u>\$462,301</u>	<u>\$426,374</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22,018	\$ 7,428
本期提列	7,946	9,984
本期提撥	(16,028)	(8,602)
期末餘額	<u>\$ 13,936</u>	<u>\$ 8,810</u>

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12,447	\$452,228
各項獎金	90,325	92,996
勞健保費用	38,491	41,891
退休及離職金	29,573	31,048
其他用人費用	4,703	5,000
	<u>\$575,539</u>	<u>\$623,163</u>
折 舊	\$ 94,205	\$ 80,140
攤 銷	29,678	35,561
	<u>\$123,883</u>	<u>\$115,701</u>

四、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銀行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 57,356	(\$ 82,551)
永久性差異	(80,176)	67,503
暫時性差異	(284,170)	(186,308)
可後抵之虧損扣抵	<u>306,990</u>	<u>201,356</u>
本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45,212	32,575
分離課稅稅款	2,424	4,58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u>(485)</u>
所得稅費用	<u>\$ 47,636</u>	<u>\$ 36,679</u>

本銀行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虧損扣抵	\$ 3,862,549	\$ 1,774,345
出售不良資產損失遞延認列	48,287	441,528
投資抵減	28,330	25,608
違約及偽冒詐欺損失準備	11,819	11,027
承受擔保品未實現跌價損失	3,082	86,858
未實現衍生性評價損益	(32,849)	(11,355)
備抵呆帳超限數	339,925	57,99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7,743)	(8,050)
商譽攤銷	(326,442)	(206,813)
未實現兌換損益	17,535	(3,718)
	<u>3,944,493</u>	<u>2,167,420</u>
減：備抵評價	<u>616,624</u>	<u>360,780</u>
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產）	<u>\$ 3,327,869</u>	<u>\$ 1,806,640</u>

本銀行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得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最後到期年度為一〇二年，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最後到期年度為一〇一年。

本銀行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66,955</u>	<u>\$284,980</u>

九十六年底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是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將累積至有盈餘分派年度始分配。

本銀行截至九十三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

五、每股盈餘（虧損）

本銀行因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之金融債，屬複雜資本結構，應列示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惟九十六年第一季因係虧損，計入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稀釋作用，因是不予計算稀釋效果。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分 子）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七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 229,463	\$ 181,827	1,918,824	\$ 0.12	\$ 0.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金融債券	-	-	178,110		
稀釋每股盈餘	\$ 229,463	\$ 181,827	2,096,934	\$ 0.11	\$ 0.09
九十六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虧損	(\$ 330,204)	(\$ 366,883)	1,828,016	(\$ 0.18)	(\$ 0.20)

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銀行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友邦有限公司（友邦公司）	本銀行之董事
勇軒有限公司（勇軒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銀行法人董事代表人
仲利投資有限公司	本銀行之董事
聯邦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之董事
林賜勇	本銀行之董事
劉進富	本銀行之董事
玉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之監察人
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本銀行之監察人
何明星	本銀行之監察人
聯邦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銀行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邦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聯邦染整）	本銀行董事／總經理林鴻聯及法人董事負責人林張素娥分任該公司董事長、董事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鴻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鴻構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銀行董事之二等親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租賃)	本銀行之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New Asian Ventures Ltd.	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票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投信)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建築經理)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網通)	本銀行之子公司
邦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邦聯保經)	本銀行之子公司
聯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投顧，已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解散清算)	本銀行之子公司
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瓏山林企業)	係聯邦票券董事擔任董事長之公司
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證券金融)	本銀行轉投資 3% 以上之企業
立昌窯業	本銀行董事劉進富擔任該公司董事
天台戲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監察人代表人李玉泉之配偶 李蔡照美任該公司董事長
鴻邦建設	本銀行主要股東
自由時報企業	本銀行董事／總經理林鴻聯及法人 董事負責人林張素娥分任該公司董事、監察人
其 他	本銀行董監事、經理人、其親屬及 所屬企業暨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放款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3戶	\$ 4,528	\$ 4,025	\$ 4,025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8戶	281,602	249,033	249,033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聯邦租賃	1,590,000	1,360,000	1,360,000	-	土地、建物及 外匯定存單	無
其他放款	安泰證券金融	980,000	850,000	850,000	-	本行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瓏山林企業	1,540,000	1,540,000	1,540,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聯邦建築經理	64,000	55,000	55,000	-	房地建地	無
其他放款	立昌窯業	89,000	83,073	83,073	-	土地及廠房	無
其他放款	天台戲院股份有限公司	4,639	4,541	4,541	-	土地及建物	無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8戶	\$ 5,338	\$ 2,394	\$ 2,394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9戶	350,216	336,555	336,555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聯邦租賃	1,600,000	1,350,000	1,350,000	-	土地、建物及 外匯定存單	無
其他放款	安泰證券金融	790,000	790,000	790,000	-	本行存單	無
其他放款	聯邦建築經理	564,000	504,000	504,000	-	房屋建地	無
其他放款	瓏山林企業	1,065,000	1,065,000	1,065,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立昌窯業	145,000	145,000	145,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其他放款	天台戲院股份有限公司	19,691	19,435	19,435	-	土地及建物	無

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年利 率	第一季 利息收入	占該科目 百分比
九十七	\$ 4,145,672	2.08%	1.98%-18.25%	\$ 27,330	0.73%
九十六	4,212,384	2.00%	1.40%-19.020%	34,172	0.99%

2.存款

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年利 率	第一季 利息費用	占該科目 百分比
九十七	\$ 4,737,479	1.75%	0.15%-7.64%	\$ 10,742	0.55%
九十六	4,644,773	1.71%	0%-7.20%	17,654	1.08%

3. 保證及信用狀款項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備餘額 (註)	費 率 區 間	擔保品內容
聯邦育樂事業	\$ 102,099	\$ 102,099	\$ -	0.3%-0.5%	本行存單
聯邦染整	2,985	-	-	0.5%	本行存單
自由時報企業	79,475	53,348	-	0.05%	土地及建物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備餘額 (註)	費 率 區 間	擔保品內容
聯邦育樂事業	\$ 102,099	\$ 102,099	\$ -	0.3%-0.5%	本行存單
自由時報企業	92,582	92,582	-	0.05%	土地及建物

註：保證責任準備係依全體債權提列。

4. 拆放同業（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聯邦票券

年 度	三月三十一日		利 率	第 一 季 利 息 收 入
	最 高 餘 額	餘 額		
九十七	\$ 260,000	\$ -	2.00%-2.04%	\$ 428
九十六	1,396,000	874,000	1.688%-1.79%	1,825

5. 同業拆放（帳列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聯邦票券

年 度	三月三十一日		利 率	第 一 季 利 息 費 用
	最 高 餘 額	餘 額		
九十七	\$ 200,000	\$ -	1.99%-2.01%	\$ 104
九十六	360,000	360,000	1.69%-1.72%	54

6.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附賣回條件買入票券 及債券－聯邦票 券	\$ -	-	\$2,023,551	1.76%-1.79%
附買回條件賣出票券 及債券－聯邦投 信	50,022	1.7%	-	-

7.證券經紀手續費收入

年 度	第 一 季 證券經紀手續費收入	占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九十七	\$ 2,131	7.19%
九十六	2,015	6.15%

8.顧問諮詢合約

本銀行於九十四年十月與聯邦租賃簽訂協議書，期間三年，雙方約定共同辦理汽車貸款業務，由聯邦租賃提供汽車貸款業務之經營管理顧問服務，並負責汽車貸款業務之行銷、貸放作業管理（不含授信審核之准駁）、服務、諮詢及催收等作業。本銀行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因該合約所支付之相關費用分別為33,227仟元及87,436仟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之相關費用為34,888仟元及45,672仟元。

9.租 賃

(1)本銀行為承租人

本銀行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包括總行、信託部、國外部、財富管理部、資訊部、消費金融部、信用卡中心、北區鑑估中心及六個分行，租期一年至七年，按季支付或以押租金方式抵付，相關明細如下：

年 度	出 租 人	保證金／押租金（帳列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第 一 季 租 金 費 用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九十七	友邦公司	\$ 454,826	11.13%	\$ 5,405	4.01%
	鴻構建設	228,524	5.60%	31,533	23.40%
	勇軒公司	19,550	0.48%	20,655	15.33%
	聯邦建設	5,019	0.12%	2,668	1.98%
	聯邦票券	90	-	91	0.07%
	聯邦租賃	-	-	188	0.14%

（接次頁）

(承前頁)

		保證金／押租金（帳列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第一季租金費用	
		占該科目		占該科目	
年 度	出 租 人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九十六	友邦公司	\$ 455,070	19.60%	\$ 5,186	3.54%
	鴻構建設	228,524	9.84%	31,314	21.53%
	勇軒公司	19,521	0.84%	20,633	14.19%
	聯邦建設	5,019	0.22%	2,662	1.83%
	聯邦票券	91	-	91	0.06%
	聯邦租賃	-	-	188	0.13%

本銀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向聯邦租賃承租營業用車輛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1,447 仟元及 1,394 仟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8,876 仟元及 11,048 仟元。

(2) 本銀行為出租人

本銀行之桃鶯分行、高雄分行及民權分行部分行舍分別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止、九十五年一月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及九十六年九月起至一〇六年九月止，出租予聯邦租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543 仟元及 484 仟元，租金係按每月收取，另分別收取押租金 184 仟元及 131 仟元；本銀行之北屯分行部分行舍自九十五年二月起，出租予聯邦票券，租期至一〇五年一月，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05 仟元及 104 仟元，收取之押租金皆為 104 仟元。

10. 出售不良債權及其相關之承受擔保品交易

本銀行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出售不良債權及其相關之承受擔保品予摩根聯邦資產管理公司，出售價款為 995,000 仟元及 615,025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之款項分別為 966,030 仟元及 1,288,020 仟元（參閱附註十五）。

本銀行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出售不良債權及其相關之承受擔保品予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為 451,80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之款項為 361,440 仟元。

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銀行向聯邦投信購入其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單位數分別計 85,318 仟單位及 79,155 仟單位，金額計 927,445 仟元及 959,552 仟元。

12. 應付金融債券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聯邦票券持有本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面額分別計 647,000 仟元及 224,000 仟元。

13. 聯邦網通出售電腦相關週邊器材、資訊軟體及提供網路服務予本銀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相關之購置及勞務支出分別為 45,828 仟元及 79,275 仟元。

14. 本銀行提供邦聯保經保險業務顧問諮詢服務及行銷協助，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相關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29,411 仟元及 23,828 仟元，顧問諮詢服務收入分別為 6,365 仟元及 323 仟元。

本銀行依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質押之資產

本銀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存於法院及台灣銀行作為申請假扣押之擔保、消費款準備金、兼營票券業務保證金及存出信託資金準備之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面額分別為 992,600 仟元及 940,200 仟元（帳列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另本銀行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以面額 1,800,000 仟元及 1,500,000 仟元（帳列其他什項金融資產）之定期存單提供至中央銀行做為日間透支之擔保。

六 重大之承諾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三金融商品揭露所述者外，本銀行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租賃

本銀行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營業場所，租期二年至十年，租金係按月、按季或按年支付。其中南京東路分行、三重分行、新店分行及五甲分行等係以押租金方式承租，不另支付租金，該等分行租金費用係以年利率 2.175% 設算。除以押租方式承租者外，依租賃合約規定，未來五年度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七年後三季		\$349,468
	九十八		382,867
	九十九		241,751
	一〇〇		99,836
	一〇一		58,052

一〇二年（含）以後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約為 151,779 仟元，按九十七年四月一日本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2.64% 折算之現值約為 133,271 仟元。

(二) 購買電腦設備

本銀行簽訂電腦設備及軟體購買合約，價款共計 77,736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業已支付 45,760 仟元。

(三) 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本銀行依附買回條件賣出之承作金額計 31,282,693 仟元，約定於九十七年三月至九十七年七月到期，約定買回價格係承作金額加計以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四) 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本銀行買入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成本計 501,028 仟元，約定於九十七年四月到期，約定賣回價格為 501,769 仟元。

(五)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及資本</u>		
銀行存款	\$	1,071,042	應付所得稅	\$	160
應收款項		2,226	應付費用		50
投資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3,790,488
基金投資		36,334,852	信託資本		45,114,257
短票及附條件買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	<u>122,839</u>)
賣票券		630,698			
普通股投資		167,078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6,785,732			
保管有價證券		<u>13,790,488</u>			
信託資產總額	\$	<u>58,782,116</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	<u>58,782,116</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及資本</u>		
銀行存款	\$	295,073	應付所得稅	\$	17
應收款項		392	應付費用		4
投資			信託資本		33,187,366
基金投資		28,099,476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	<u>5,370</u>)
普通股投資		142,536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4,644,540</u>			
信託資產總額	\$	<u>33,182,017</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	<u>33,182,017</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活存	\$	127
利息收入－定存		1,110
利息收入－短票或附買回		
投資		3,033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709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43
信託收益合計		5,022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477
稅捐支出		20,333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3
其他費用		14,187
信託費用合計		36,000
稅前淨利（損）	(	30,978)
所得稅費用	(	100)
稅後淨利（損）	(	31,078)
未實現資本利得－上櫃普通股		33,415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1,895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	1,110)
本期淨投資利益	\$	3,122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
本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活存	\$	26
利息收入－定存		481
其他收入		3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603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14
信託收益合計		1,127
信託費用		
管理費		582
稅捐支出		4,209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16
已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
其他費用		4,471
信託費用合計		9,278
稅前淨利（損）	(	8,151)
所得稅費用	(	13)
稅後淨利（損）	(	8,164)
未實現資本利得－上櫃普通股		6,856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1,792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	33)
本期淨投資利益	\$	451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
本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1,071,042
應收款項	2,226
投 資	
基金投資	36,334,852
普通股投資	167,078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債券	630,698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6,785,732
保管有價證券	<u>13,790,488</u>
合 計	<u>\$ 58,782,116</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295,073
應收款項	392
投 資	
基金投資	28,099,476
普通股投資	142,536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4,644,540</u>
合 計	<u>\$ 33,182,017</u>

元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孳息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5,083	1.9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4,501,465	1.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124,553	1.4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869,277	1.26
貼現及放款	203,578,835	3.91
應收帳款－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4,834,594	18.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05,872	2.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6,722,121	6.8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133,868	7.2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平	十 均	七 值	年	第	一	季
					平	均	利 率 %
<u>付息負債</u>							
同業存款及拆款	\$	4,706,788					2.0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799,625					3.67
活期存款		24,762,210					0.57
活期儲蓄存款		57,555,597					0.72
定期存款		64,084,588					3.00
台灣郵政轉存款		22,856,311					2.67
定期儲蓄存款		115,035,860					2.51
可轉讓定期存單		2,075,000					2.16
應付金融債券		10,526,400					2.82
特別股負債		327,200					6.00

	九 平	十 均	六 值	年	第	一	季
					平	均	利 率 %
<u>孳息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6,095					1.8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5,856,123					1.5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160,091					1.3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713,021					1.69
貼現及放款		210,814,891					3.70
應收帳款－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21,333,126					15.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291,597					1.7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1,337,737					6.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86,871					5.93

<u>付息負債</u>							
同業存款及拆款		9,520,142					3.2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531,611					3.37
活期存款		22,190,704					0.61
活期儲蓄存款		59,488,577					0.73
定期存款		52,898,922					2.89
台灣郵政轉存款		20,837,648					2.26
定期儲蓄存款		133,237,423					2.09
可轉讓定期存單		2,820,667					1.66
應付金融債券		15,082,294					2.72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資產	\$ 7,417,513	\$ 7,417,513	\$ 4,423,495	\$ 4,423,4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03,493	2,803,493	4,476,265	4,476,265
其他短期金融資產	73,939,602	73,939,602	71,153,887	71,153,887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9,542,997	199,542,997	210,742,935	210,742,9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2,140,322	40,829,143	33,303,543	33,354,78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商品	6,066,811	5,998,580	2,484,439	2,573,641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4,087,792	4,087,792	2,321,426	2,321,426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負債	143,043	143,043	29,837	29,837
其他短期金融負債	61,312,264	61,312,264	51,062,763	51,062,763
存款	271,037,478	271,037,478	270,834,749	270,834,749
應付金融債券	10,526,400	10,573,002	15,081,400	15,366,186
其他金融負債	252,713	252,713	292,119	292,119
特別股負債	327,200	327,200	-	-

(二) 本銀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匯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銀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可取得者。

本銀行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其合約之公平價值。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本銀行以參考交易對手投資銀行之報價及評估債務人信用狀況等方法評估公平價值。

- 3.貼現及放款及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按權益法計價及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估列揭露其公平價值。
 - 5.存出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存入保證金由保證金提出人領回，帳面價值為其現時付款價格，因是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6.本銀行係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報價資料估計應付金融債之公平價值。
 - 7.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採用 Black Scholes model。
 - 8.特別股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三)本銀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4,477,343	\$ 3,970,954	\$ 2,940,170	\$ 452,5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03,493	4,476,265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41,833	1,039,970	40,187,310	32,314,817
其他金融資產	-	-	10,086,372	4,895,067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	143,043	29,837
應付金融債券	10,573,002	15,366,186	-	-
其他金融負債	-	-	252,713	292,119
特別股負債	-	-	327,200	-

本銀行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57,660 仟元及 43,460 仟元。

本銀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709,385 仟元及 3,427,767 仟元，其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954,269 仟元及 1,633,386 仟元。本銀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30,980 仟元及 7,062 仟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2,042 仟元及損失 552 仟元。

(四)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銀行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及風險管理請參閱附註三。

2.信用風險

本銀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銀行發生損失。本銀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約為 77.98%及 75.92%。另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平均比率分別約為 34.96%及 34.97%。本銀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銀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銀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銀行由於承作貸款及發行信用卡，故有大量授信承諾，大部分放款之授信期限為半年至十年。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授信貸款利率區間皆為 1.7%至 9.10%，信用卡利率最高可達 19.71%。本銀行亦提供融資保證及商業信用狀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其到期日並未集中於一特定時間。

本銀行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信用卡授信承諾	\$339,354,871	\$351,343,762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9,227,609	9,428,654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720,755	662,937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及產業型態。

本銀行分析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依對象別及產業型態別揭露如下：

對 象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自 然 人	\$143,413,590	\$152,454,414
民營企業	49,669,177	51,663,377
公營事業	954,160	1,313,785
	<u>\$194,036,927</u>	<u>\$205,431,576</u>

產 業 型 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不動產業	\$ 17,110,927	\$ 12,554,633
金融及保險業	7,501,432	6,313,692
製 造 業	6,578,049	7,623,487
	<u>\$ 31,190,408</u>	<u>\$ 26,491,812</u>

本銀行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無重大之國外地區放款。上述依對象別及產業型態分類之貼現及放款，其信用風險與帳面價值相等。

3.流動性風險

本銀行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4.30%及 9.06%，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銀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銀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銀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銀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月 期 限 者	十 月 期 限 者	七 月 期 限 者	年 三 月 期 限 者	三 月 期 限 者	一 年 期 限 者	一 日
	未 超 過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55,266	\$ 150,000	\$ 106,000	\$ 280,000	\$ -	\$ 6,191,26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8,351,035	4,800,000	6,890,000	100,000	-	40,141,0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7,277,225	-	-	-	-	140,288	7,417,51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1,028	-	-	-	-	-	501,028
應收款項	28,862,942	33,733	57,021	24,001	8,900	28,986,5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0	235,518	55,836	4,063	2,507,766	2,803,493	
貼現及放款	7,489,832	7,887,174	10,766,687	21,886,025	153,606,302	201,636,02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900	10,018	-	10,038	42,113,366	42,140,322	
資產合計	78,144,538	13,116,443	17,875,544	22,304,127	198,376,622	329,817,274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681,862	-	42,920	23,025,676	-	24,750,4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融負債	127,610	3,531	1,634	4,026	6,242	143,04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562,733	4,972,175	8,747,785	-	-	31,282,693	
應付款項	3,503,837	504,100	397,885	585,398	218,524	5,209,744	
存款及匯款	30,992,105	29,408,799	46,675,437	78,099,503	85,931,003	271,106,84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0,526,400	10,526,400	
負債合計	53,868,147	34,888,605	55,865,661	101,714,603	96,682,169	343,019,185	
淨流動缺口	\$ 24,276,391	(\$ 21,772,162)	(\$ 37,990,117)	(\$ 79,410,476)	\$ 101,694,453	(\$ 13,201,911)	

	九 月 期 限 者	十 月 期 限 者	六 月 期 限 者	三 月 期 限 者	三 月 期 限 者	十 月 期 限 者	一 年 期 限 者	一 日 期 限 者
	未 超 過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12,056	\$ 150,000	\$ 186,000	\$ 200,617	\$ -	\$ 7,448,67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5,260,113	-	-	-	-	25,260,1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4,156,283	1,847	9	265,356	-	4,423,49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977,187	-	-	-	-	3,977,187		
應收款項	35,266,114	29,960	67,035	37,937	10,948	35,411,9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8	956	1,434	154,195	4,319,202	4,476,265		
貼現及放款	5,174,198	7,588,281	10,316,439	20,915,243	168,828,049	212,822,2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2	-	509,688	-	32,793,553	33,303,543		
資產合計	80,746,731	7,771,044	11,080,605	21,573,348	205,951,752	327,123,480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075,947	1,984,500	188,025	20,405,976	37,324	27,691,77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781,271	531,678	1,837,710	6,449,625	-	16,600,284		
應付款項	5,331,414	501,027	328,668	379,106	222,339	6,762,554		
存款及匯款	24,789,106	33,078,259	55,945,371	121,226,263	35,803,903	270,842,902		
應付金融債券	-	-	-	3,500,000	11,581,400	15,081,400		
負債合計	42,977,738	36,095,464	58,299,774	151,960,970	47,644,966	336,978,912		
淨流動缺口	\$ 37,768,993	(\$ 28,324,420)	(\$ 47,219,169)	(\$ 130,387,622)	\$ 158,306,786	(\$ 9,855,432)		

三、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一)銀行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銀行主要面臨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控管自身風險之重點，本銀行風險管理政策短期目標為整合、蒐集銀行之各項風險表現變數，建立精確量化風險之指標，長期目標為建立風險之管理及評核機制、落實風險訂價、將資本配置最適化以求取股東價值的最大化。

(二)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目標在建立依標準的量化模型將所面臨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之內，並將此模型融入徵授信流程中，確保各項業務之利差足堪負擔所面對之信用風險以確保股東及存款大眾之權益，並將透過如下方式進行：

- (1)承作授信業務將逐步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及資料庫，並將信用風險衡量等內部歷史資料加以分類保存。
- (2)研擬並建立符合本銀行之一致性內部信用評等制度，並將建立之信用評等制度與承作利差間作連結，使信用風險與報酬維持合理之關係。
- (3)考量整體經濟情勢、產業前景變化及客戶屬性等因素適時調整信用風險衡量模型及工具，以確保相關數據能符合實際狀況。

2.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政策目標在建立本銀行市場風險辨識、衡量、監督、控管及報告流程，除參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之相關風險管理原則與機制，並擬規劃建置風險管理系統，以期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市場風險控制在一定的範圍內，以有效的管理方法，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的目標。並透過如下之管理策略及流程進行：

- (1)交易額度的控管：依據董事會或高階主管授權層級核准之各項產品授權額度上限，包括總額度上限、單一個股投資限額、交易對手額度及交易員交易限額等是否超限予以管控。

(2)價格風險的控管：以市價評價 (Marked- to- Market Valuation)

為原則，所謂市價評價係指交易日結束後，以每日結算價格計算未平倉部位損益的方法。每日終並對各項產品部位之敏感性分析（如 Duration，Delta 等數字）及停損點之監控均可透過交易管理系統取得，供主管參考。

(3)風險報表的製作：每日提供庫存部位控管資訊、整合跨部門及跨業務之市場風險管理報表，以有效掌控風險變化情形。

3.作業風險

(1)針對相關作業風險，訂定全行作業風險策略、處理流程及控制原則。

(2)針對各單位之作業風險損失建置資料庫及通報機制，依業務單位或業務別分別統計相關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並將內部歷史資料分類保存，未來將做為改善內部控制程序之參考。

(3)針對資訊系統及人力進行各項備援系統之建置及備援計劃之規劃，以期減少突發狀況對本銀行日常營運及客戶權益的可能損害。

4.流動性風險

積極分散資金來源、提高存款續存率，增加資金來源的分散性及穩定性以降低流動性風險，並定期分析部位之變動情形，監控主要部位各天期資金缺口情形以作為監控流動性風險的預警指標。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本 公 司	合 併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9,937,596	\$ 15,657,690
	第二類資本	8,611,939	8,307,867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18,549,535	23,965,557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80,228,521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7,248,829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5,819,63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356,923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09,653,911
			233,627,427
資本適足率		8.85	10.2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4.74	6.70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4.11	3.5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35	5.06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自有資本淨額	\$ 20,614,349
風險性資產總額	217,720,435
資本適足率	9.4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3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98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5.06

註：自有資本比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財政部 90.10.16 臺財融(一)第○○九○三四五一○六號函「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

三、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信用風險

1. 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三。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集 團 企 業 名 稱	授 信 總 餘 額	占本年度淨 值比例(%)
1	宏泰集團	3,721,853	20.36
2	聯邦集團	3,110,453	17.01
3	威達集團	2,919,598	15.97
4	麗寶集團	1,509,835	8.26
5	中信金控	1,299,669	7.11
6	林三號集團	1,118,953	6.12
7	慶豐集團	1,081,772	5.92
8	美麗華集團	896,722	4.90
9	昌聯租賃集團	840,470	4.60
10	桃大建設集團	564,896	3.09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集 團 企 業 名 稱	授 信 總 餘 額	占本年度淨 值比例(%)
1	聯邦集團	3,174,301	16.97
2	麗寶集團	2,782,968	14.88
3	宏泰集團	2,144,000	11.46
4	威達集團	1,916,429	10.25
5	中信金控	1,153,239	6.17
6	林三號集團	1,136,105	6.08
7	慶豐集團	1,094,681	5.85
8	力霸集團	1,043,839	5.58
9	美麗華集團	891,472	4.77
10	昌聯租賃集團	842,622	4.51

(二) 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19,499,163	10,921,791	6,090,699	34,418,067	270,929,72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6,747,851	99,573,758	37,352,634	17,153,847	280,828,090
利率敏感性缺口	92,751,312	(88,651,967)	(31,261,935)	17,264,220	(9,898,370)
淨 值					18,286,56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6.4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4.13%)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6,124,871	6,201,691	6,490,173	58,032,900	276,849,63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0,585,749	96,905,537	39,247,176	15,490,225	292,228,687
利率敏感性缺口	65,539,122	(90,703,846)	(32,757,003)	42,542,675	(15,379,052)
淨 值					18,168,57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4.7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3.72%)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6,057	37,256	49,974	1,557,934	1,681,22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27,427	272,445	156,898	-	1,756,77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91,370)	(235,189)	(106,924)	1,557,934	(75,549)
淨 值					47,48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7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9.09%)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1,806	40,007	33,232	975,630	1,080,675
利率敏感性負債	664,030	206,402	184,129	1,349	1,055,910
利率敏感性缺口	(632,224)	(166,395)	(150,897)	974,281	24,765
淨 值					4,33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3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71.68%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 流動性風險

1.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06	(0.09)
	稅後	0.05	(0.1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25	(1.78)
	稅後	0.99	(1.98)
純益	率	9.98	(17.01)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2.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99,187,981	57,283,865	18,188,758	20,144,586	23,198,156	180,372,6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8,406,880	31,348,199	25,773,035	39,141,977	97,188,869	114,954,800
期距缺口	(9,218,899)	25,935,666	(7,584,277)	(18,997,391)	(73,990,713)	65,417,816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05,120,265	58,477,660	11,849,885	13,449,459	23,139,498	198,203,76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14,278,194	27,610,651	31,301,029	49,811,031	139,461,686	66,093,799
期距缺口	(9,157,929)	30,867,009	(19,451,144)	(36,361,572)	(116,322,188)	132,109,966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309,326	592,810	57,104	41,952	53,001	1,564,45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09,327	1,160,488	380,521	561,260	172,058	35,000	
期距缺口	(1)	(567,678)	(323,417)	(519,308)	(119,057)	1,529,459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40,244	659,603	15,187	40,435	41,495	983,52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61,246	970,907	158,699	263,414	331,857	36,369	
期距缺口	(21,002)	(311,304)	(143,512)	(222,979)	(290,362)	947,155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本銀行不適用，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 2.為他人背書保證：本銀行不適用，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銀行不適用，轉投資公司之資訊請詳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二。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 金融資產證券化相關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三。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財務季報表得免揭露。
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銀行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如下：

聯邦票券

聯邦票券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主要目的係因應聯邦票券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 (1) 聯邦票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資訊（名目本金）揭露如下：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可轉換資產交換合約	\$ 82,500	\$ 372,600
利率交換合約	24,400,000	25,200,000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價 值
資 產				
資產交換合約	\$ 81,160	\$ 81,160	\$ 2,190	\$ 2,190
利率交換合約	5,152	5,152	1,068	1,068
負 債				
利率交換合約	25,335	25,335	20,752	20,752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中包括因利率、價格波動的風險。聯邦票券衡量利率風險的方法主要應用敏感分析 PVBP (Price Value of a Basis Point, 或稱 DV01、PV01)。判斷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得票債券部位的公平價值下降多少；而價格波動之衡量則透過損益分析，分別針對商品特性進行損益評價。若該商品，如利率期貨、股票期貨與選擇權及股票有集中市場交易則採市價評估法，若無則採理論價評價，如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及債券選擇權等商品，並每日觀察其損益變化情況。未來將朝向風險值等系統模型進行開發與建置工作。

(4) 信用風險

聯邦票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聯邦票券發生損失。

聯邦票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聯邦票券所持有或發行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除下表所分析者外，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名目本金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名目本金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衍生性金融商品				
利率交換	<u>\$24,400,000</u>	<u>\$ 36,497</u>	<u>\$25,200,000</u>	<u>\$ 48,385</u>
資產交換	<u>\$ 82,500</u>	<u>\$ -</u>	<u>\$ 372,600</u>	<u>\$ -</u>

(5) 流動性風險：

聯邦票券資本及營運資產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聯邦票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6) 衍生性商品之會計政策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金額為新台幣（外幣）仟元，股數及單位數分別為仟股及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市價／股權淨值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6	\$ 7,663	0.12%	\$ 7,663	—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0	486,905	100.00%	USD 15,014	—
	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為聯屬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	26,250	0.71%	21,863	註一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6	4,985	0.19%	4,985	—
	Union Semi-Conductors Technology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	548	2.65%	-	註一
	中經合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3	10,153	3.33%	14,446	註一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	1,415	0.33%	4,791	註一
	永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	942	0.99%	1,038	註一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Asian Ventures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106,043	100.00%	USD 3,270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2	14,511	0.06%	14,511	—
	股票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17,132	16.33%	19,331	註四
	聯合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0	3,066	15.08%	3,066	—
	金尚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債券							
	Federal Home Loan Bank Bond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USD 1,000	-	-	註六
	HBOS Capital Funding L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0 張	USD 799	-	USD 799	—
	Intel Corp.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USD 497	-	-	註六
	Wash Mutual PFD Funding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0 張	USD 630	-	USD 630	—
	Penn West Energy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 張	USD 811	-	USD 811	—
	Merck & Co Inc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USD 497	-	USD 497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備	
	股票								
	Apple Computer Inc.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 張	USD 418	-	USD 418	—	
	ING Group N.V.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	USD 795	-	USD 795	—	
	Fairfield Greenwich Grou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USD 2,123	-	USD 2,123	—	
	EBAY Inc.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USD 408	-	USD 408	—	
	Qualcomm Incorporation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USD 492	-	USD 492	—	
邦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Applied Materials Inc.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	USD 502	-	USD 502	—	
	股票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1	-	1	—	
New Asian Ventures LTD	鼎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1,680	-	1,680	—	
	股票								
	PGWC Wireless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2	USD 1	3.93%	USD 1	—	
	宏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7	USD 2,500	0.74%	USD 2,009	註三	
	Medinox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3	USD 350	1.23%	-	註三	

註一：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Union Semi-Conductors Technology Corp.、中經合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永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計算。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計算。

註二：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計算。

註三：New Asian Ventures Ltd.之被投資公司 Medinox Inc.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股東權益計算；宏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計算。

註四：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計算。

註五：除上列所述外，餘皆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計算；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中屬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者，市價係依照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計算，受益憑證則係以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淨值計價。

註六：該等有價證券由於未有公開交易市場，故無市價之表達。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 966,030	金融業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無
	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361,440	金融業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無

註：係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九月二十日出售不良債權予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與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出售不良債權予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月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 一)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蓋率 (註三)		逾期放款金額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 1,024,000		\$ 39,876,914		2.57%		\$ 2,093,023	39.17%	\$ 1,520,500		\$ 38,843,163		3.91%		\$ 2,079,275	29.90%				
	無 擔 保	1,884,829		29,916,249		6.30%				2,645,148		32,039,300		8.26%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四)		864,221		116,411,180		0.74%			839,246		121,515,934		0.69%							
	現金卡		58,949		1,846,752		3.19%			381,270		3,203,235		11.90%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五)		970,051		3,884,581		24.97%			724,658		4,521,920		16.03%							
	其 他 擔 保		149,332		943,661		15.82%			90,955		1,205,691		7.54%							
	(註六) 無 擔 保		392,627		8,242,517		4.76%			751,235		11,041,623		6.80%							
存 匯 業 務	綜合存款存單		-		514,166		-			-		451,344		-							
放款業務合計		5,344,009		201,636,020		2.65%		2,093,023		39.17%		6,953,012		212,822,210		3.27%		2,079,275		29.90%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719,382		\$ 24,714,786		2.91%		\$ 658,508		91.54%		\$ 1,335,531		\$ 31,482,185		4.24%		\$ 720,280		53.9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註 8)						742,486										970,991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註 8)						3,695,974										5,888,976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八：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